(上接B79版)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66	金科环境	2020/6/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书面回执及前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金科环境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五）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12日（9: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六）登记地点：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203号洛娃大厦C座2层金科环境

联系人：陈安娜

联系电话：010-64399965

传真：010- 64392202

电子邮件：ir@greentech.com.cn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0	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2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5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凤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3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4,719,885.94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3元（含税）。截至2020年5月25日，公司总股本102,7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501,48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04%

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例低于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长远持续发展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综合考虑，主要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领域是水处理行业的新兴领域。当前我国水污染、水资源短缺、水质性缺水的问题比较突出，近期国家陆续出台了“水十条”等多项支持政策，随着国家对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提高、市政污水及工业废水排放标准提高、工业用水价格上升以及发展循环经济的迫切需要，未来，饮用水深度处理（如自来水达标改造，甚至可直接饮用）、市政污水及工业废水的深度处理、污废水资源化（如工业企业循环利用再生水/新生水降低用水成本等）的投资建设将进入高潮，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领域将在“政策+市场”的双轮驱动下，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行业的迅猛发展，公司需要投入充足的研发力量布局产业，开拓市场，以保障公司技术领先性并获得持久发展。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专业从事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等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公司业务的市场领域主要包括市政饮用水深度处理、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深度处理及资源化等。公司的盈利模式是采用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水深度处理和资源化的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和污废水资源化产品，获取合理利润。

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平衡资金的运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出于平衡回报股东与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董事会提出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计划用于研发投入、市场开拓，满足公司研发支出以及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关于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聚瑞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0年5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0年5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0年5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0年5月27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聚瑞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5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5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5月2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如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2.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 1.3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 100,000×1.200×（1－0.2%）/（1+0.3%）＝119,401.79元

转换补差费用 ＝【100,000×1.200×（1－0.2%）/（1+0.3%）】×0.3%＝358.21元

转入份额 ＝ 119,401.79 / 1.300=91,847.5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30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91,847.53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5.3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④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⑤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⑥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巨额赎回按比例确认时，基金转换出的未确认份额，不做顺延赎回处理。

⑦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计算。

5.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5.5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②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③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④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⑤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越剑大厦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473,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5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剑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誉锋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宋红兵女士、副总经理单生良先生列席会议；总经理马红光女士因公出差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73,2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73,2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73,200	100.00	0	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及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3为特殊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汪祝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6	顾家家居	2020/5/2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原“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0年5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5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599-1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5日

至2020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0-01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612，证券简称：焦作万方）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子邮件、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等再融资相关政策，公司认真学习了证监会颁布的上述新政。为进一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近期向相关股东及中介机构征询了意见和建议，正在论证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可行性。

鉴于该事项尚在初期论证过程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近期，稀土永磁板块股票走势波动较大，公司持有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11.73%的股权，为中国稀土第三大股东。公司就中国稀土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了核实，根据回函说明如下：

（1）中国稀土近期经营情况正常，业绩整体比较平稳；

（2）中国稀土近期不存在其他或将与我公司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39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乳业”、“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